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17522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關於不予提供閱覽附表 2 資料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記載：「……北市環保局 12.02.18 號函文處理與事實有出入……文件資料仍有不足……。」，經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2 月 18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17522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（下稱原處分）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請閱覽其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竊盜事故經原處分機關受理案件之所有資訊及資料（如附表 1、附表 2）回復同意其閱覽附表 1 資料，已生准駁之法律效果，應係行政處分。又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訴願書主張原處分機關處理與事實有出入，文件資料仍有不足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予提供其閱覽附表 2 資料部分之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於 112 年 2 月 13 日以申請書向本府申請閱覽附表 1 及附表 2 資料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有關您申請閱覽本局受理您陳情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廢棄物清運案件相關資料一事，本局說明如下：查本局前於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2 月間受理旨揭您所提陳情案件共 9 件，並業已回復在案……有關您申請閱覽旨揭資料一節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暨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，本局核准臺端閱覽申請書所列部分資料（資料包括：本局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2 日受理及回復您所提陳情及政風案件相關資料）。

請您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至同月 24 日之上班時間……至本府 1 樓西大門服務櫃檯進行閱覽……。訴願人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至原處分機關閱覽並複印附表 1 資料後，仍不服原處分不予提供其閱覽附表 2 資料部分之處分，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4 月 24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訴願人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附表 1 及附表 2 資料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准其閱覽附表 1 資料，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12 年 5 月 4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34442 號函核准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0 日之上班時間至指定處所閱覽附表 2 資料，並有經訴願人閱覽後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10 日閱覽紀錄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人對原處分不予提供其閱覽附表 2 資料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，已無實益。從而，訴願人之訴求既已實現，且並無損害訴願人權利或利益情事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附表 1：

案號	訴願人之陳情文號	原處分機關回復訴願人之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	備註
1	T10-1111212-00385-2	111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環政字第 1113078421 號	回復案號 1 至 2
2	W10-1111213-00038	111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環政字第 1113079500 號	回復案號 3 至 5
3	A10-1111216-00065	111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環政字第 1113080099 號	回復案號 6 至 8
4	A10-1111216-00066		
5	A10-1111219-00409		
6	A10-1111219-00406	111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環政字第 1113081565 號	回復案號 1 至 8
7	M10-1111219-00013		
8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12 月 20 日環署督字第 1111175734 號函移文	112 年 2 月 9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15433 號	回復案號 9
9	D10-1120202-00059		

附表 2：

案號	訴願人之陳情文號	原處分機關回復訴願人之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	備註
2-1	A10-1111229-00076	112 年 1 月 6 日北市環政字第 1113082332 號	回復案號 2-1 至 2-2
2-2	M10-1120103-00012		
2-3	A10-1120106-00186	以迭次陳情為由存查紀錄	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